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02民初426号 武汉上品优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、武汉上品优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曾河、邹琳与被告武汉上品优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（下称“被告1”）、武汉上品优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被告2”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住址不详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给你们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402民初426号案起诉状副本及原告的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解除两原告与被告1于2025年4月27日签订的6份《上品优选酒店管理合作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SPYX(MZ)J2025040002、SPYX(MZ)J2025040004、SPYX(MZ)J2025040005、SPYX(MZ)J2025040006、SPYX(MZ)J2025040007；2.判令被告1向两原告返还房屋软装配置费用126880元；3.判令被告1向两原告支付违约金183600元；4.判令被告2对诉求第2项和第3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5.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6年5月8日9时在本院4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若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